

附件

**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**

整改任务	<p><b>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一项整改任务：</b>污泥处置违法问题突出。四川省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推进滞后，相关问题整改不力，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不高、监督缺失的问题依然存在。全省采用土地利用方式处理占比达 54.4%，多数处置不规范，省内市州之间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普遍，违法处置污泥、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比较突出。督察发现，全省 2019 年以来有 10 万余吨污泥去向不明，现场抽查的 21 家污泥处置企业中有 12 家处置不规范。</p>
整改实施主体	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生态环境厅，各市(州)党委、政府
整改目标	全力补齐全省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短板，有效提升污泥处置规范化、无害化水平，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0%(地级及以上城市达 95%)。
整改时限	2025 年 12 月
整改措施	<p>1.21 个市(州)出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制度，着力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。</p> <p>2.2022 年 6 月底前，建成彭州市污泥处置项目，完成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综合验收。</p> <p>3.2022 年 6 月底前，成都市、遂宁市、眉山市、德阳市对 12 家处置不规范的企业进行彻底整改，确保污泥合规处置。</p> <p>4.2022 年 12 月底前，建成遂宁市船山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，开工建设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。</p> <p>5.2023 年 12 月底前，建成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项目、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、广安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扩容升级项目、巴中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置</p>

	<p>中心项目；完成自贡市城镇污水处理厂(站)污泥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实施。</p> <p>6.加强污泥处置全过程监，强化污泥处置台账管理，严格遵守转移联单制度，严厉打击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,依法查处生产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。</p>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p>1.21个市(州)均已出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,着力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。</p> <p>2.2022年6月底前，建成彭州市污泥处置项目，完成攀枝花川发中恒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综合验收。</p> <p>3.2022年6月底前，成都市、遂宁市、眉山市、德阳市完成对12家处置不规范的企业进行彻底整改，确保污泥合规处置。</p> <p>4.2022年12月底前，建成了遂宁市船山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，开工建设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。</p> <p>5.2023年12月底前，建成了泸州市污泥处置项目、广安市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扩容升级项目、巴中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置中心项目；完成了自贡市城镇污水处理厂(站)污泥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实施。2024年11月建成了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项目并投料试运行。</p> <p>6.21个市(州)已加强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，强化污泥处置台账管理，严格遵守转移联单制度，严厉打击污泥跨境无序转移现象，依法查处生产、运输、处置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。</p>